

热点直击

有媒体对部分地区非法销售转基因稻种作了报道,农业部相关负责人回应——

我国未批准转基因粮食作物种植

本报记者 乔金亮

我国批准商业化种植
的转基因作物——
棉花和番木瓜

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
的5种作物
**大豆、玉米、棉花、
油菜和甜菜**

权威回应

网上流传一份转基因食品名单,包括“转基因、大豆、玉米、棉花、油菜和甜菜”都不是转基因的。(农业部提供)

湖北省农业厅已联合公安部门,对非法销售转基因水稻种子的行为,去向和农户大田种植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江夏区田间种植转基因水稻种子的行为,已依法予以查处;对非法销售转基因水稻种子的行为,已依法予以查处。(湖北省农业厅提供)

近日,有媒体对湖北省有部分地区非法销售转基因稻种作了报道,引起社会关注。我国进口和种植了哪些转基因作物?我国对于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情况如何?对此,《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迄今为止,我国批准商业化种植的转基因作物仅有棉花和番木瓜,批准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有大豆、玉米、棉花、油菜和甜菜5种作物。”这位负责人说,除批准了转基因棉花的种植外,进口的转基因大豆、转基因玉米、转基因油菜等仅限于加工原料。我国法律规定,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不得改变用途,即不得在国内种植。我国至今没有批准任何一种转基因粮食作物种子进口到中国境内种植。

转基因大豆是我国进口较多的转基因品种。我国从2000年开始大量进口大豆,至2013年进口大豆达6338万吨,大部分为转基因大豆,全部用作加工原料,没有用于商业化种植。我国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相关办法对进口转基因大豆进行了严格的安全性评价,获得进

口安全证书的大豆及其产品是安全的。

目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范有序,总体可控。据介绍,我国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我国国情并且与国际接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管理规程,涵盖了转基因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进口许可,以及产品强制标识等环节。根据相关规定,我国转基因生物研究与应用要经过规范严谨的评价程序。国家组建了由多学科64位专家组成的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按照实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和申报生产应用安全证书5个阶段,负责对转基因生物进行安全评价。

这位负责人说,这次报道的Bt63转基因水稻虽然已发放安全证书,是安全的。但转基因作物商业化种植除了要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外,还需要依法办理与生产应用相关的其他手续。如转基因农作物还要按照《种子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品种审定和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才能生产种植。

据介绍,农业部每年都制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方案,指导各地农业部门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开展转基因成分例

行检测和抽检,严把品种审定关,凡是要推广的品种,首先要申请品种审定,获得品种审定证书,然后才能制种和进行种子销售。凡是参加审定的作物品种,都要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发现有违规情况,立即取消参试资格。对违规销售、种植转基因作物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今年5月底,农业部下发通知全面部署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通知明确,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研发单位和研发人是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控制措施,杜绝非法扩散。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对转基因产品实行按目录定性强制标识制度。2002年,农业部发布了《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制定了首批标识目录,对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大豆、油菜、玉米、棉花、番茄5类17种转基因产品,进行强制性标识,其他转基因农产品可自愿标识。当前,国际上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对所有的转基因产品进行标识。

针对涉企收费相关问题,7月29日《经济日报》记者和中国政府网进行了联合采访——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局长巡视员 景晓波:
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是推动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巡视员 张满英:
企业负担层出不穷,表面上看是收费不规范、收费比较多,实质上是政府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不到位所致

财政部综合司副巡视员 孙燕:
凡是在目录和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均为违规设立,一律不得执行,才能达到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目的

本报记者

陶瑞钢

上半年中国经济缓中趋稳,稳中有进;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无疑将为中国经济行稳致远“加码”。

作为市场的主体,企业还面临着怎样的税费压力?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能否根治涉企收费不规范问题?企业能否由此减负前行?对此,《经济日报》记者和中国政府网联合采访了三部门相关专家。

给企业减负,是持续多年的老话题。近年来,企业负担形式出现了一些新变化和新问题。“主要是违规收费和摊派问题时有发生,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和收费增多,垄断领域和中介组织收费不合理,部分企业对收费政策缺乏了解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副局长巡视员景晓波说。

近10年来,我国针对涉企收费处理的文件和办法不可谓不多,为何老问题没有新思路?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巡视员张满英认为,企业负担层出不穷,表面上看是收费不规范、收费比较多,实质上是政府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不到位所致。要解决这些问题,核心就是要切开展行政审批和中介服务收费的联系。首先,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其次,各地区、各部门应将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涉及收费的前置服务项目同时公开,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调节价格。第三,对于个别确需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前置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第四,重点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收费行为。

景晓波认为,国办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核心和亮点是,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这个制度的建立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也是推动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

“建立这项制度之后,凡是在目录和清单之外的收费项目均为违规设立,一律不得执行,达到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目的。”财政部综合司副巡视员孙燕说。同时,孙燕还表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主要是收费项目目录按年度公布,对有关收费政策的内容向社会公布得还不够具体,企业查询不够方便。财政部准备把所有经过财政部、发改委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在财政部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常态化的公示,改变按年度一年对外发布一次目录的做法。今后凡是有政策调整的情况就会即时进行更新。

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的情况下,企业运营面临的困难突出,迫切需要能够得到支持,轻装前行。为此,今年以来,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包括减免收费在内的支持政策。张满英说,“政府做好定价管理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和价格市场化,这次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目标就是稳增长、激发市场活力。”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应激发出它们投入市场竞争的潜力和活力。孙燕表示,一是要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者体现一般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结合部门职能调整,合并到不同部门分别设立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二是要考虑建立支持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收费减免政策。此外,还要加强涉企收费政策的宣传评估,鼓励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金视界

大学生暑假微信卖水果



暑假期间,就读于烟台大学二年级的赵一明回到家中,利用在学校“宿舍推销”积累的经验,开通“水果去哪儿——水果快递”微信账号,通过微信卖水果,充实自己的假期。

董乃德摄 (新华社发)

针对产煤省份“清费”现象,专家呼吁——

煤炭税费改革需“小步快跑”

本报记者 林火灿

为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主要产煤省份近期陆续推出清理煤炭行业行政性收费项目的措施。这被看做是政府动用“有形的手”拯救煤市的重要举措。专家分析提出,当前我国必须坚持“清费”与“正税”并举,特别是要全面清理和取消对煤炭产业的不合理收费,避免煤炭税费负担过快增长。同时,在条件具备时审慎推出煤炭资源税改革——

煤炭税费改革问题最近有了新进展。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决定下调和取消部分煤炭行政性收费项目。而在此前,山西、陕西等主要产煤省份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明确下调以及取消的收费项目。

这些被看做是政府动用“有形的手”拯救煤市的重要举措。不过,也有专家指出,长期以来,我国煤炭税种种类繁多,税收和行政性收费项目叠加,给煤炭行业带来沉重负担。主要产煤省份清理整顿涉煤行政性收费项目,将为我国加快推进煤炭税费改革,科学确定煤炭产业税费负担总体水平打下基础。

煤企税费负担偏重

多年以来,由于我国煤炭产业存在税费并存,导致企业税费负担过重、收费名目繁多,“费”化问题严重。

据了解,我国涉煤的各类税费项目不少于109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张宏介绍说,目前我国煤炭产业税费负担水平约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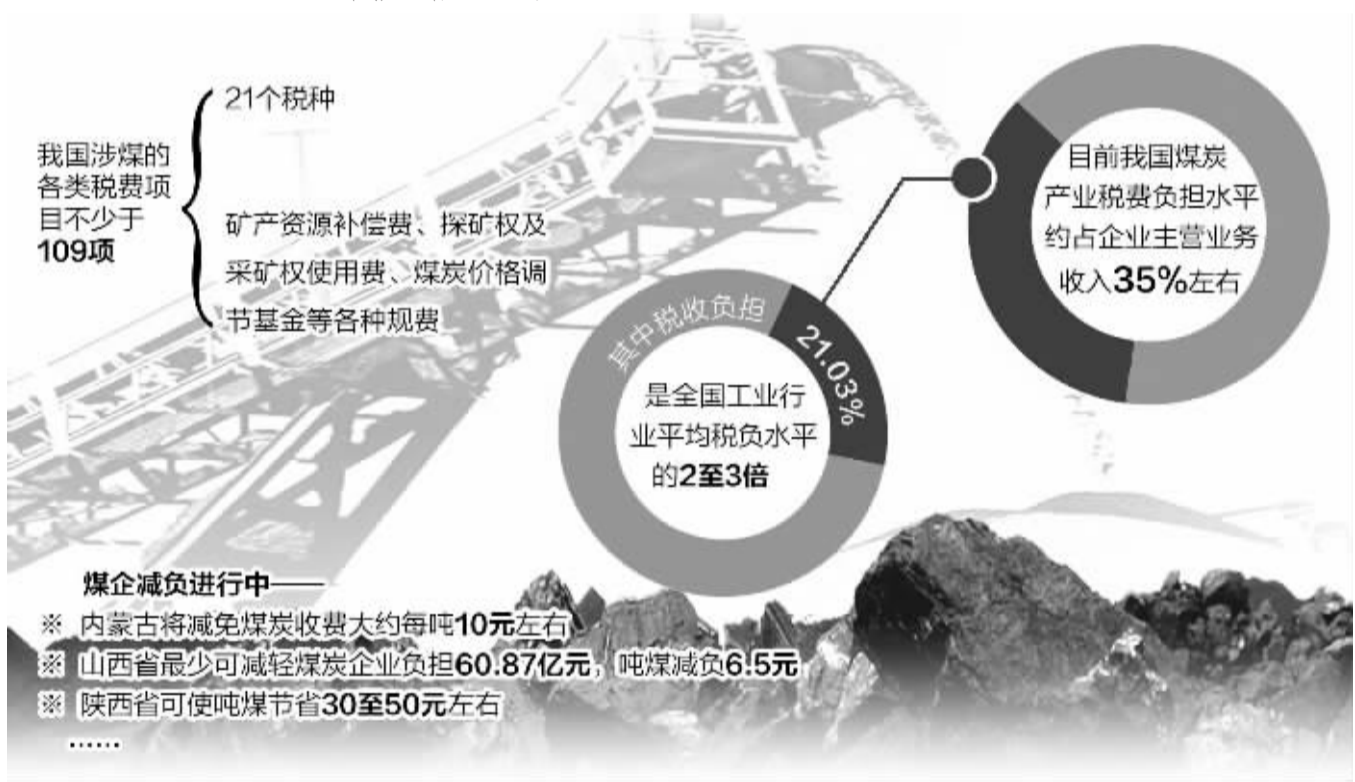
近两年来,随着“黄金十年”终结,煤炭企业的日子不好过,税费负担过重的负面效应愈发显现。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调查,今年上半年,我国煤炭企业亏损面已经超过70%,有50%以上的煤炭企业出现减发、欠发和缓发职工工资的现象。

产煤省份开始“清费”

为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主要产煤省份近期陆续推出了清理煤炭行业行政性收费项目的措施。

例如,内蒙古下调了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暂停收取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自治区留成部分;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由企业按规定自提自用,计入成本,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代收、代管、集中使用;铁路部门不得强制向煤炭企业收取煤炭运输保价费;取消铁路“三产”部门向煤炭企业收取的“计划费”。

山西省全面清理规范涉煤收费项目,取消专门面向煤炭行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取缔一切涉煤不合理收费,



访谈

正确认识煤炭资源税本质功能

——访中国煤炭经济研究院院长岳福斌

本报记者 林火灿

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势在必行,但是使税费征收更加科学合理,改革推进过程仍需审慎。应该采取何种方式方法计征,记者对此专访了中国煤炭经济研究院院长岳福斌。

记者:应该如何科学推进煤炭资源税费改革?

岳福斌:煤炭资源税费改革必须按照市场机制体制,考虑资源在社会再生产所发挥的要素等等。煤炭资源税费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这一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市场竞争、优化市场环境,有利于企业进步和产业发展,有利于涵养税源、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在明确资源税费改革的思路以后,还要从策略上对资源税费改革进行周密安排,使改革的步伐与国民经济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相适应,既不能冒进,也不能止步不前。

记者:目前有一个思路,就是要把过去的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您怎么看?

岳福斌:无论是从量计征,还是从价计征,都是资源税计算的方法。不过,税费改革问题远远不是改变计算方法这么简单。煤炭资源税费改革的关键,是要转变对资源税本质的认识,使

降低部分涉煤收费和基金的征收标准,严格按政策执行保留的涉煤收费项目。

陕西省明确了陕西涉煤收费和基金项目共10项,同时停止征收5项、公布取消11项不合理及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

记者了解到,通过改革内蒙古将减免煤炭收费大约每吨10元左右;山西省最少可减轻煤炭企业负担60.87亿元,吨煤减负6.5元;陕西省可使吨煤节省30元至50元左右。

改革步伐有待加快

事实上,主要产煤省份逐步下调和取消涉煤的行政性收费项目,更远的意义在于为煤炭税费改革的推进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

近两年,税费改革总体上进展缓慢,甚至遭遇“光打雷不见下雨”的质疑。“煤炭税费改革之所以进展缓慢,与目前不少行政性收费项目主要由地方政府收取有关。”业内人士认为,税费改革以后,能够进入资源税的相关收费项目都要被取消,地方政府的收费项目就被切断了,地方的积极性自然不会太高;而中央要立税,就必须以消费为前提,在各级地方政府仍然保留各种行政性收费项目的局面下,立税工作自然进展缓慢。

眼下,煤炭行业应继续清理整顿行政性收费项目,确定煤炭企业合理的税费负担水平,加快推进“清费正税”工作。

有关专家指出,我国的煤炭产品税费负担上限确定为20%是合理的。专家建议,当前,我国必须坚持“清费”与“正税”并举,特别是首先要全面清理和取消对煤炭产业的不合理收费,避免煤炭税费负担增长过快。同时,要加强煤炭资源税改革的探索性研究,在条件具备时推出该项改革。